

金元证券

关于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元证券作为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其他	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关于给予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决定》，并发送至企业，企业表示已无工作人员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袁东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袁东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ST 银利未能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作出披露提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及改正，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定期披露相关风险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股票存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摘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48 号）

金元证券

2023 年 8 月 7 日